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35號

原告 尚霖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儷娟

訴訟代理人 陳國雄

被告 黃義進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被告黃義進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尚不生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具狀對被告黃義進、陳正育起訴。惟被告黃義進於起訴前之113年9月4日死亡，有除

01 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則原告起訴時被告黃義進已因死亡而  
02 欠缺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法補正之事項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  
03 此部分之起訴要件顯有欠缺，並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  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 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思睿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  
10 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 
12 書記官 吳佩芬